（上接A14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在一段时期后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实施和交付使用，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项目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均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交付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逐步增加。此外，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85%（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比较合理，但负债结构中主要为银行借款，额度较高，财务费用支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本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医疗卫生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但由于医疗卫生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医疗卫生行业同时亦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2015年以来，分级诊疗、药物临床数据核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控费、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疗卫生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医疗业务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旗下拥有两家医疗机构，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疗卫生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国家政策变化，加强对政策及行业准则的把握理解，充分利用品牌与产品竞争力，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公司及多方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医疗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大幅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产能将达到25,000万支，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仔细调研和审慎地可行性论证，考虑到相关产品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的技术储备、客户积累，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作为国内少数实现非PVC软袋大输液和塑料瓶大输液主要药包材自行配套生产的大输液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大输液产品研发尤其是药包材研发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沿。为保持公司研发优势，加速实现研发成果转化，需要公司研发团队、技术人员的持续努力和付出。

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快了在医疗服务业务板块的布局，具有高水平的医疗管理人员及医务人员是旗下医院保持优质医疗服务能力及良好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医疗服务行业竞争的实质是医疗技术、医学人才、诊疗设备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医院靠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占领市场，靠医学人才赢得市场，拥有一个具有丰富临床经验、良好医德医风的专业医疗团队对于提升患者满意度、建立良性医患关系至关重要。公司旗下鄂州二医院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和积累了一批拥有专业技术的优秀医护人才，自建的博鳌医院除已与美国、日本、国内的高端医疗团队等达成合作外，亦在积极引进专业医护人才。

公司为研发团队、技术人员和专业医护人才等骨干人员提供了相对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建立了高效的业绩考核机制，对贡献突出人员给予多种形式的表彰及物质奖励，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保持公司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并积极吸引外部人才。但随着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后续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折旧摊销费用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收购及建设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规模大幅增加。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078.93万元、75,519.52万元、70,992.37万元和70,509.14万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653.10万元、22,230.17万元、21,732.82万元和21,544.81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9,962.46万元、34,917.62万元、48,544.55万元和53,690.99万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的快速增加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计提数快速增长，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高，随着在建工程未来逐渐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折旧摊销费用会进一步上升，从而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

（六）跨区经营及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需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均采取具体的应对措施。

尤其是公司的医疗服务业务涉及到多地域的跨区经营，博鳌医院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鄂州二医院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跨越不同的省份和区域，医院资产本身存在区域性极强的特点，其分布分散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人才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尤其是医疗服务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分配预案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予以持续、稳定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确定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任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违规占用资金的解决措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分配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方案（含税）	①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③现金分红比例=①/②
2019年度	10股派0.48元	1,536.00	6,919.87	22.20%
2020年度	/	-	639.72	0.00%
2021年度	10股派0.90元	3,066.69	14,752.13	20.79%
合计		4,602.69	22,311.72	20.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1.89%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制定《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任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条件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子以披露。

（五）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752.13万元和11,090.58万元，假设2022年在2021年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34,074.3468	47,704.0855	53,704.0855
假设情形（1）：2022年较2021年增长率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4,752.13	14,7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1,090.38	11,09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假设情形（2）：2022年较2021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6,227.35	16,2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2,199.64	12,19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假设情形（3）：2022年较2021年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7,702.56	17,7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3,308.70	13,3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额：35,835.33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生产线搬迁至公司在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现有厂区内，利用公司部分现有土地及厂房，配套新建医疗器械生产厂房、宿舍楼，并更新部分老旧设备。本项目不新增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35,835.33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安工程	16,236.50	13,631.93	681.60	-	30,550.03
1.1	建筑工程	16,236.50	-	-	-	16,236.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3,631.93	681.60	-	14,313.53
2	其他费用	-	-	-	1,729.30	1,729.30
3	预备费	-	-	-	1,556.00	1,55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2,000.00	2,000.00
总估算价值		16,236.50	13,631.93	681.60	5,285.30	35,835.33
比例		45.31%	38.04%	1.90%	14.75%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聚民生物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生产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护杭公路1888号，该生产场所为向其关联方上海双纳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目前，当地政府已与双纳实业就聚民生物现有生产场地所在土地的征收问题进行了前期对接沟通，该土地将被征收用于满足奉贤区未来整体的规划建设。基于此，聚民生物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需求。

（2）有助于公司集约化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将聚民生物生产线自上海奉贤区搬迁至台州市黄岩区母公司现有厂区内，有助于公司集约化经营，实现人力、厂房等软硬件资源共享，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3）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安全注射器行业的重要发展机遇

根据OYResearch提供的数据显示，2020年度，全球一次性安全注射器的市场规模达到了77.18亿美元，预计在2027年将达到124.4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7.06%，一次性安全注射器市场空间广阔，且呈持续增长态势。本次搬迁及技改，将同时更新部分老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有利于增强公司总部盈利能力，提升“亩产效益”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占地面积22.15万平方米，生产厂区占地面积较大，且容积率偏低，发行人有充足的空间以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传统大输液业务下滑，加之占地面积较大，导致公司总部“亩产效益”相对偏低。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总部盈利能力，提升“亩产效益”。

（2）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Frost & Sullivan与中商情报网披露的数据预测，2024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近6,000.00亿美元，2016-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5.40%。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Frost & Sullivan与中商情报网披露的数据预测，2024年市场规模将以13.94%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攀升至12,295.00亿元。

综上所述，目前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而中国国内的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因此，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市场，未来的市场空间都非常广阔，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具备可行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预计为6.45亿元，项目年利润预计总额为2.30亿元，净利润预计1.95亿元，投资回收期预计4.31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39.16%。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现有厂区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7-331003-07-02-297760）和项目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32）已办理完毕。

（二）新增年产25,000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8,286.71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济民医疗现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多套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以满足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项目的产能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25,000万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8,28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安工程	151.90	6,502.00	480.00	-	7,133.90
1.1	建筑工程	151.90	-	-	-	151.9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502.00	480.00	-	6,982.00
2	其他费用	-	-	-	794.81	794.81
3	预备费	-	-	-	50.00	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308.00	308.00
总估算价值		151.90	6,502.00	480.00	1152.81	8,286.71
比例		1.83%	78.46%	5.79%	13.91%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作为一种预填充含有0.9%NaCl导管冲洗装置，因基于其操作简便、适用范围广、可减少多重材料消耗、降低院感风险、减少针刺伤，避免用药错误，提高安全性、改进工作流程及效率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传统生理盐水、肝素稀释液等冲封管液的优秀替代品。比如，其可用于生理盐水对口鼻的直接冲洗，也可以与PICC（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静脉留置针等产品做搭配，在上述产品的血管通路装置维护环节中使用。因此，近年来，医疗机构端对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需求也在稳步上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顺应我国预充式导管冲洗器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抓住本次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始终以“大健康产业”为主线，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产业。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作为医疗机构所需的日常医疗用品之一，其目标客户群与公司主注射器、大输液业务高度一致，市场销售可共用公司既有的业务网络。该产品的推出可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国家发展战略，把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医疗器械国产化及进口替代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方向。

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该规划明确指出要重点部署医疗器械国产化，深化医疗器械流通体制、审批审评制度改革。

2016年1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规划将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广泛应用新型材料，向智能化、网络化、便携化方向发展，提升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实施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开发。

2017年5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号）》，提出发展前沿关键技术，引领医疗器械创新等五项重大任务，并具体要求要引领国际前沿技术，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引领新一代医疗器械产品发展。

2018年8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该规划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019年8月，药监局印发《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探索释放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红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9月，工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应夯实医疗器械产业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链；同时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提供健全的标准体系、安全保护体系、基础平台体系。

（2）国内市场参与者较少，发展机会较多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在全球市场的参与者共计仅一百余家，且主要分布在美国和欧洲，比如BD、Gerresheimer、Schott等全球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都是欧美企业。而国内市场刚起步，目前国内市场的竞争者不多，其中主要以威高股份与BD两家生产商为主，仍处于市场初期阶段。

发行人的产品已于2021年9月正式获批注册，发行人将先以国内市场为主阵地，在市场初期尽早进入该行业，有助于发行人尽早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取得行业竞争优势。

（3）国内市场替代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在医疗机构端，目前国内多数医院在静脉置管的封管环节主要还是采用传统封管法。这使得每次封管都需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生理盐水进行人工配置封管液，这种模式下的成本较高、操作性较为繁琐。

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顺应了导管冲管的发展趋势，凭借其操作简便、费用低廉、安全高效的特点，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在满足了临床需求的同时，也提高了封管工作的效率。

因此，随着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优势逐步被市场认可，传统封管法将逐渐被替代，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未来的市场空间将非常广阔。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预计为5.10亿元，项目年利润总额预计为2.24亿元，净利润预计为1.91亿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18.18%，投资回收期预计为2.84年。

6